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

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

接受評鑑教師姓名：_____

接受評鑑教師職級：_____

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：_____

申請證明項目：☐教學(A 項) ☐研究(B 項) ☐輔導與服務(C 項)

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：

【範例 1】於 000 學年度至 000 學年度評鑑期限內參與校、院、系（所或學程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。

【範例 2】於 000 學年度至 000 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。

【範例 3】於 000 學年度至 000 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、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2 次。

證明單位：_____

證明單位承辦人：_____（核章）

證明單位二級主管：_____（核章）

證明單位一級主管：_____（核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